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极端流动力能前沿科学中心高速弹射试验样机关键部件委托加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极端流动力能前沿科学中心高速弹射试验样机关键部件委托加工服务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红太东方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3685.7万元，资产总额为1198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红太东方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